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鑫:原告焦刚与被告宁夏鑫新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杨鑫、李俊磊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焦刚提出诉讼请求为:1.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退还食品安全及损害事故风险保证金100000元、履约保证金100000元,共计200000元;2.本案受理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,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,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